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暨輔導要點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甄選

- 二、 本校依每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申請甄選。
- 三、 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 (一)就讀本中心教育學程之在學師資生。
 - (二)申請前至少有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該班級排名為前 25%者。
 - (三)已獲頒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但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 甄選分為初試與複試兩階段，通過初試者，得進入第二階段複試。參與複試之名額，依該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 (一)初試：資料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申請表；
 2. 成績單；
 3. 自傳；
 4. 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
 5. 各項服務與表現經歷；
 6. 其他。
 - (二)口試：依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申請者之成績若達全部申請者之前 50%，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得優先錄取，惟其所佔名額以本校所獲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 30 為原則。

前項甄選成績，經本中心會議審查確認後公告。

第三章 發放

- 五、 受獎學生得獲獎學金每人每月新台幣 8,000 元，自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至本學年度結束止。
- 六、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八點各款規定者，將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七、 受領獎學金師資生若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中心將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四章 輔導

- 八、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者應接受本中心之輔導，進行各類學習，並完成下列學習要求：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三) 每學年至少參與並完成實地實習 20 小時以上。
 - (四) 應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史懷哲服務計畫。
 - (五)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六)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學術研討會、各類教學專業成長之工作坊）。
 - (七) 每學期末前，提交學習成果報告乙份，包括前述學習、考試或服務之情形與表現。

第五章 附則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